

新华社北京 12 月 23 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全文如下：

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，年初将举办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喜庆安康的节日。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蔓延。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，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减少“两节”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。加强口岸城市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人、物、环境同防和空港口岸分流措施，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，严防境外疫情输入。加强疫情监测预警，强化旅途、餐饮、公园景区、商场超市等重点环节和场所疫情防控。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，严格发热病人闭环管理，强化医疗救治服务。引导群众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坚持少聚集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用公筷等卫生习惯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加大兜底性保障力度，真心真情关爱困难群众。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，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坚决兜牢民生底线。组织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工作。及时落实“煤改气”、“煤改电”补贴，加大对困难群体取暖补助力度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加强对低保、特困、重病重残、流浪乞讨、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，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，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救灾资金物资和冬春生活救助，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开展冬季专项行动，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力度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三、强化市场保供稳价，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。统筹安排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，切实增加煤炭特别是电煤供应，有效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，稳定增加成品油生产供应，保证北方地区取暖用气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加强市场运行监测，切实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，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、不脱销。丰富节日市场供给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加强节日重点消费品质

量监管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

四、大力唱响主旋律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涵丰富的文化艺术活动，激发广大群众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的热情，凝聚团结进取、奋发图强的精神力量。开展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活动、“我们的新时代”主题作品创作展播活动、“文化进万家——视频直播家乡年”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讴歌新时代。加强执法，维护文化和旅游节日市场秩序。

五、统筹安排春运工作，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。严格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照引导错峰出行、降低旅途风险、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，组织做好春运工作。细化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、信息登记、设置隔离区等措施，加强客运一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210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2103)

